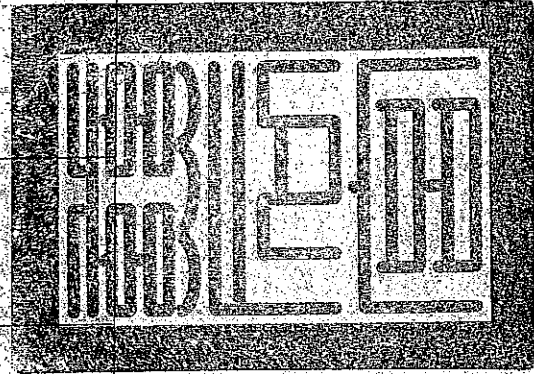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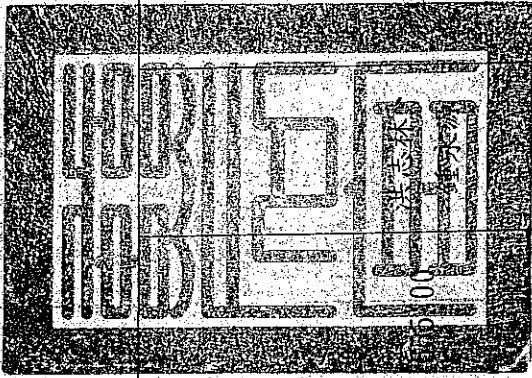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段、地號)	面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795-0000 號	105.00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一般農 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購買	96.02.08	
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796-0000 號	470.00	全部 洪志林、 鍾永源	購買	96.02.08	

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796-0001 號	86.00	鍾永坤、 鍾永源、 洪志林、 郭坤昌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一般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贈與	111.04.20	公證書
4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797-0000 號	120.00	洪志林、 鍾永源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一般農 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購買	96.02.08	





5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800-0008 號	327.00	郭坤昌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其他登 記事 項：1 800 地號	購買	95.11.28	
6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800-0009 號	327.00	郭坤昌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其他登 記事 項：1 800 地號	購買	110.05.0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韋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05.00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統一編號：1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韋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4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1地號 ✓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章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86.00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鍾永坤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權狀字號：102鹿資土字第0070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4,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權狀字號：102鹿資土字第0070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4,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8月21日
所有權人：洪宏崑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1070*****
權狀字號：108鹿資土字第00020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8月 ****3,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107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7 (續次頁)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1月15日

所有權人：郭坤昌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60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550*****

權狀字號：108鹿資上字第0010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1月 *****3,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55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鹿港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韋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80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韋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6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目：18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統一編號：1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 ****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6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資土字第0104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 ****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800-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22日15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章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S6VWKP5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1078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327.00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18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63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06日
所有權人：郭坤昌 出生日期：民國060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0鹿資土字第0056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06月 *****3,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7

1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院民公證字 1250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切結承諾人：洪志林 男 55 生 彰化縣鹿港鎮

4 廖厝里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承諾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

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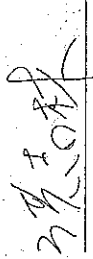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24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5 請求人

26 切結承諾人：洪志林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28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9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洪志林收執

30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本證書以下空白)

切結承諾書

切結承諾人：洪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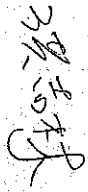
本人為「慈后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 一、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795地號(面積1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796地號(面積47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797地號(面積1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800-8地號(面積6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等共四筆之不動產，係於政府公布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實施前以「慈后宮」自有資金購買，因該宮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慈后宮」，並暫以本人名義登記，本人同意先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慈后宮」或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慈后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與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慈后宮」負擔並繳納。

-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於登記完成後即交由「慈后宮」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之，且本人證實於登記在本人名下之前即由「慈后宮」在管理、使用、收益中，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慈后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

切結承諾人：洪志林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5. 3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5-0000土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豐呈自行列印
應本種領碼：OK*00W8E1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地政事務所 0333841號
鹿港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宮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使用分區：*****105.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印地及建物建築號，詳細地上建物建築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宮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寮十字第0104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0元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買賣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寮十字第0104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買賣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總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章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8*00V8P19，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楊昌和
電話傳真字號03384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面積：*****4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字號：099鹿資士字第0104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瀛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字號：099鹿資士字第0104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
- 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權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章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08*00V8P19，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楊昌和
電話傳真字號03384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面積：*****1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字號：099鹿資士字第0104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瀛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字號：099鹿資士字第0104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
- 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權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金真振興路段 180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書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OK*QV8P7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面積：*****655.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全圖自：18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冊地籍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34

(0001)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洪志殊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寮土字第0104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鍾永順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寮土字第0104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出生日期：民國0834

本謄本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若欲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二、若欲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二、若欲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1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三年度執院民公證字 1251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所或事務所

3 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男 60 生 彰化縣鹿港鎮

4 廖厝里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承諾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7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
8 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
9 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
10 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
11 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2 二、公證人尚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
13 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
14 切相關法律責任。

15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
16 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在
17 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18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9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0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24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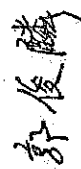
25 請求人

26 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28  郭俊麟 

29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0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郭坤昌收執，
31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33 (本證書以下空白)

切結承諾書

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本人為「慈后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 一、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800-9 地號(面積 3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不動產，係於政府公布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實施前以「慈后宮」自有資金購買，因該宮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慈后宮」，並暫以本人人名義登記，本人同意先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慈后宮」或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慈后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與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慈后宮」負擔並繳納。

-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於登記完成後即交由「慈后宮」或指定之人保管之，且本人證實於登記在本人名下之前即由「慈后宮」在管理、使用、收益中，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本人違反本

承諾書之承諾，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共同負本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慈后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

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5. 3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長興里段 1800-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書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號碼：OK*QY8P19，可至<https://ep.land.n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3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留白：18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土地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7月12日

所有權人：郭坤昌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0鹿資土字第003625號

權利取得時間或原規定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110年06月 *****3,400.0元/平方公尺 *****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況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謄本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係經明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t.gov.tw> 網址查詢或向地政事務所查詢。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核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三年度彰院民公證字

1252
4251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所或事務所

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男 51

彰化縣鹿港鎮

廖厝里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承諾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6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24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5 請求人

26 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28 公證人  郭俊麟

29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0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鍾永源 收執，
31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證書以下空白)

33

切結承諾書

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本人為「慈后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 一、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795 地號(面積 1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796 地號(面積 47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797 地號(面積 1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800-8 地號(面積 65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等共四筆之不動產，係於政府公布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實施前以「慈后宮」自有資金購買，因該宮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慈后宮」，並暫以本人人名義登記，本人同意先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慈后宮」或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慈后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與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慈后宮」負擔並繳納。

-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於登記完成後即交由「慈后宮」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之，且本人證實於登記在本人名下之前即由「慈后宮」在管理、使用、收益中，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

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共同負本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慈后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

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5. 7. 30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真振興段 1795-0000地號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暉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OK*QV8P19，可至<https://o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機字第033841號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種別：*****1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統一編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土字第0104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
前次移轉地價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08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土字第0104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地價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之密文檔一致，應上網至 <https://o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彥呈自行列印...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士字第010432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88.0元/平方公尺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士字第010433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88.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振興段 17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彥呈自行列印...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士字第010434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784.0元/平方公尺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士字第010435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784.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已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真辰興段 180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暉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OK*Q0V8PT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地政事務所 第三組 楊昌和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面積：*****6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上建物建築執照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自：18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洪志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土字第0104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 *****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登記原因：買賣

(000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9鹿實土字第0104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09月 *****3,1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出生日期：民國09年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章者為依據。

鹿港地政事務所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1253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所或事務所

贈與切結承諾人：洪宏崙 男 56 生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男 51 生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坤 男 49 生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男 60 生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贈與切結承諾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況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24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25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6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7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9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30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31 請求人



32 贈與切結承諾人：洪宏肯 

33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34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坤 

35 贈與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37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8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份交付與郭坤昌、洪宏肯、鍾永源、鍾永坤、郭坤昌收執。
40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贈與切結承諾書

贈與人：洪宏肯、鍾永源、鍾永坤、郭坤昌
立書人等四人為「慈后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一、登記於贈與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796-1 地號，面積 8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洪宏肯 1070/2170、鍾永源 275/2170、鍾永坤 275/2170、郭坤昌 550/2170 之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自願無償捐贈給「慈后宮」，由主委施能嘉及總幹事洪志林代表「慈后宮」同意接受該筆土地之贈與並交付之，因該宮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慈后宮」，並暫時維持在贈與人名義下，贈與人名義「慈后宮」先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慈后宮」或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贈與人願無條件檢附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慈后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與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慈后宮」負擔並繳納。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願交由「慈后宮」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之，且贈與人證實於贈與日之後即交付「慈后宮」在管理、使用、收益中，如有不實，贈與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贈與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贈與人違反本贈與切結承諾書之承諾，贈與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四、贈與人願告知贈與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承人關於本贈與切結承諾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贈與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贈與人或其繼承人違背本贈與切結承諾書而導致「慈后宮」受損害，贈與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白無憑，特立本贈與切結承諾書為據。

贈與切結承諾人：洪宏肯

洪宏肯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源

鍾永源

鍾永源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鍾永坤

鍾永坤

鍾永坤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贈與切結承諾人：郭坤昌

郭坤昌

郭坤昌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5. 3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長興段 179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章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OK*00V8PT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01日
面積：*****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執照：*****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鍾永坤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權狀字號：102鹿實土字第007029號
當期申報地價：*****488.0元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4,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0002)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16日
所有權人：鍾永源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權狀字號：102鹿實土字第007030號
當期申報地價：*****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4,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27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

(0003)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8月21日
所有權人：洪宏肯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1070*****
權狀字號：108鹿實土字第000201號
當期申報地價：*****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3,400.0元/平方公尺
107年08月 *****2170分之1070*****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107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

(續次頁)

33

鹿港鎮振興段 1796-0001地號

頁次：2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28日16時26分

登記原因：買賣

(0004)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1月15日

出生日期：民國060年

所有權人：郭坤昌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權利範圍：*****2170分之550*****
權狀字號：108鹿資土字第0010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1月 *****3,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70分之55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權係所有權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發給之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查詢或輸入以下網址：<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文檔案，或輸入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資驗證。本電子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彰化地政事務所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慈后宮籌備處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慈后宮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姓名	權利範圍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795地號	105	洪志林	1/2
					鍾永源	1/2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796地號	470	洪志林	1/2
					鍾永源	1/2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796-1地號	86	洪宏肯	1070/2170
					鍾永源	275/2170
					鍾永坤	275/2170
					郭坤昌	550/2170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797地號	120	洪志林	1/2
					鍾永源	1/2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800-8地號	655	洪志林	1/2	
				鍾永源	1/2	
彰化	鹿港鎮	振興段1800-9地號	327	郭坤昌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洪宏肯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2	郭坤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3	鍾永源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之1
4	鍾永坤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5	洪志林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鹿港 K6A220-Z1 活期存款

郵寄查詢專線	(02) 87865924	郵寄查詢專線	(02) 87865924
全國特約服務專線	(02) 21207437	全國特約服務專線	(02) 21207437
本會信用部	(04) 7712831	本會信用部	(04) 7712831
屏東	(04) 7761072	屏東	(04) 7761072
高雄	(04) 7710978	高雄	(04) 7710978
台南	(04) 7711130	台南	(04) 7711130
嘉義	(04) 7716503	嘉義	(04) 7716503
台南	(04) 7716520	台南	(04) 7716520
台南	(04) 7780778	台南	(04) 7780778
台南	(04) 7780783	台南	(04) 7780783
台南	(04) 7761110	台南	(04) 7761110
台南	(04) 7761119	台南	(04) 7761119

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1. 儲蓄存款之規定：本會特種儲蓄存款，每月存、取、轉帳，隨時即可回本存摺。
2. 儲蓄存款：印信分開與本會保管，以免存款被冒領。如帳務錯誤，或由他人保管，則可能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3. 存摺或印信遺失時，請立即向本會報失，辦理相關掛失手續，以保資料的權益。
4. 本會特種儲蓄存款，自簽發後始生效力。
5. 儲蓄存款：本會特種儲蓄存款，請勿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免違反相關法規。



鹿港鎮農會



農漁資訊共用

總機分機
 金融服務專線 628-0028
 ATM 服務專線 628/600

定期存款
 戶名 彰化縣鹿港慈后宮媽祖會

符號欄代號說明：S 現金存入 B 次日整理交易 Q 轉帳提出
 T 轉帳存入 Y CD次日交易 A 授權
 U 票據存入 P 現金提出 O 退



存戶每次存款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符號
	帳號 () 179-9		承前頁	*3,318,656.00	
1130126	匯款 廁所打掃	*6,030.00 (60135111427600)		*3,312,626.00	Q
1130201	匯款 匯豐銀行	*25,030.00 (00068221123544)		*3,287,596.00	Q
1130205	存摺掛號 (165500370001219)	*2,117.00		*3,289,713.00	T
1130205	匯款 國貨	*20,030.00 (000674221113098)		*3,269,683.00	Q
1130206	電話費	*75.00 (7715239)		*3,269,608.00	Q
1130213	水費	*555.00 (BG200302904)		*3,269,053.00	Q
1130222	現金		*140,000.00	*3,409,053.00	S
1130311	電話費	*75.00 (7715239)		*3,408,978.00	Q
1130318	電費	*1,799.00 (08384755053)		*3,407,179.00	Q
1130318	電費	*3,393.00 (08384755138)		*3,403,786.00	Q
1130318	電費	*75.00 (7715239)		*3,403,711.00	Q
1130409	現金	*100,000.00		*3,303,711.00	P
1130413	水費	*530.00 (BG200302904)		*3,303,176.00	Q
1130507	現金		*390,000.00	*3,693,176.00	S
1130507	電話費	*75.00 (7715239)		*3,693,101.00	Q
1130516	電費	*1,394.00 (08384755053)		*3,691,707.00	Q
1130516	電費	*2,865.00 (08384755138)		*3,688,842.00	Q
1130603	電話費	*75.00 (7715239)		*3,688,767.00	Q
1130613	水費	*450.00 (BG200302904)		*3,688,317.00	Q

日期	受領人	票號	金額	用途



505030

S/N: 0376699 - HB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廖厝巷130號

洪志林

鹿港營運所 505鹿港鎮埔崙里鹿和路1段184號
電話 (04) 777-2127

先生/女士(實姓)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9264864

站所 編號 檢號
水號 BG 20030290 4

用水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廖厝巷130號

繳費年月 113/02
代繳(代收)
總金額 555元

代繳金融行庫 全國農業金庫
代繳帳號 *****799

	實用度數	日平均度數
本期	40	0.71
上期	31	0.49
去年同期	33	0.63
本期用水排放CO2計	6	公斤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12/11/21 ~ 113/01/15

用水種別 普通用水
水表表號 109B132396
水表回徑 20
本期繳費起始日 113/02/01
下期繳費起始日 113/04/01
本期抄表日期 113/01/15
下期抄表日期 113/03/18

註記
期別 2.0
本期指針數 576
上期指針數 536
本期實用度數 40

水費項目小計 \$407元

基本費 71.40元
用水費 335.60元

代繳費用小計 \$148元
清除處理費 148元

代繳(代收)總金額 555元

水費e帳單, 即時又便利, 掃描下方QR Code立即申辦, 享每期水費減免5元(優惠至114年12月底)

本期雲端發票

本期載具號碼

發票期別 113年01-02月
發票號碼 WM63009651

載具類別編號
EE0001

年期別 載具流水號 檢核碼
11302 BBEU075989 BG6616



掃描QR Code 立即申辦e帳單



已由代收(水)人員完成繳款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3年04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Apr. 2024 Payment Receipt

505
廖厝里130號
洪志林

先生/女士/寶號 N08JZ00 N0113051600385

單據號碼: N0113051600385

電話 Customer Number
08-38-4755-05-8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113/05/16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1394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 廖厝里130號
代繳帳號: J2010*****
底度: 120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699
經常度數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8650608

計費期間: 113/02/19至113/04/16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 113/04/17; 113/05/16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 113/06/18; 113/07/16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397.6元
停電扣減金額 -3.3元
繳費總金額 1,394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1397.6=1.63x240(42/58)+1.68x240(16/58)+2.10x420(42/58)+2.16x420(16/58)+2.89x39(42/58)+3.03x39(16/58)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註:

1.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組別 C
饋線代號 IT32
每度燃料成本 2.3396元
電力排碳量 346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0.0005元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2元

收款章 Receipt Stamp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

◎本聯為雲端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

發票資訊 Invoice

載具號碼 Carrier

	本期	前期
發票期別	113年05-06月	113年03-04月
發票號碼	AE-80772337	YF-80805497
金額(元)	1394	1799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載具流水碼(10位)

11304BBC5657149



檢核碼(15位)

081508384755058

000015010120003858



193.1

39

